**104學年度第2學期-各項獎學金通知 (105/4/6新增獎學金項次) 【敬請張貼公告】**

**※詳細的申請辦法與表格請向教務處索取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(**[**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**](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)**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申請條件及證明文件** | **名額/金額** | **校內申請截止日期** |
| 32 | 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| 1.高二、高三學生學業成績上下學期，分別各達80分以上，(高一生僅須上學期達80分以上)，操行80分以上，品行優良者。  2.檢附：申請書(全戶以1人申請為限)、上下學期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清寒文件(例如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殘障手冊、或其他可證明清寒之文件)。  3.須由推薦人(導師及校長)填寫意見並簽章。 | 每名2萬5仟元 | 即日起至4月15日止 |
| 33 |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(新增)** | 1設籍台南市6個月以上，上學期學業成績高中生80分以上，高職生75分以上，未有曠課記錄，且未受過處分。  2.檢附資料：填寫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本。  3.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優先錄取)，請檢附，無則免。  4.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| 每名3仟元 | 即日起至4月13日止 |
| 34 | 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**(新增)** | 1.設籍嘉義縣大阿里山區(阿里山鄉、番路鄉公田村/觸口村、竹崎鄉中和村、梅山鄉太和村)1年以上在學學生。  2.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均可申請  (1)領有鄉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、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 (2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或家庭確實清寒，由導師或里長出具證明。  3.如有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書，若無，則請導師出具證明。  4.填寫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、學校註冊證明(註冊劃撥單)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1份、低收證明(或中低收、清寒證明)、其他突然變故或災變證明、或由導師開立家境清寒證明。 | 每名2萬元 | 即日起至4月15日止 |